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謝維紋

被 告 曾雅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易字第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宜臻